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4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20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35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2,200,1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4,400,2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6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6 月 1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红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红股总数与本次送红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2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送红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	0.20	270,000	540,000	0.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0,000	0.20	270,000	540,000	0.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000	0.20	270,000	540,000	0.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					

人持股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930,100	99.80	131,930,100	263,860,200	99.80
1、人民币普通股	131,930,100	99.80	131,930,100	263,860,200	99.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2,200,100	100	132,200,100	264,400,2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64,400,200 股摊薄计算，201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孟建新、肖文

咨询电话：0731-85636978 传真电话：0731-84680295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